

# 现代卫生与国家建设

## ——以山东农村托儿组织为场域的考察(1949—1961)

朱丽丽 万笑男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早期,为进一步解放农村妇女劳动力,在国家主导下,山东农村托儿组织广泛地建立起来。此后十几年间,农村托儿组织的主要职责逐渐从“安全育儿”转变为“卫生育儿”。这个转变不仅体现了儿童培育工作的进展,也反映了国家将现代卫生观念纳入社会主义建设议程的努力。尽管农村托儿组织于1961年在形式上退出历史舞台,但国家所提倡的以注重卫生保健为特点的现代育儿方法,却逐渐改变了农村家庭传统的育儿方式。

**关键词:** 托儿组织;现代卫生;新法育儿;国家建设

1953年6月1日,《人民日报》刊发社论《更好地培养我们的新一代》,明确提出:“培养新中国的新一代,不但要保护孩子们的身体健康,而且要根据儿童的生理和心理条件,培养他们的高尚道德品质,使他们长大起来能够成为新社会、新生活的建设者,成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坚强战士。”<sup>①</sup>这类表述反映出国家对儿童的重视,及将儿童培养纳入社会主义建设以实现共产主义的既定方针,与儿童相关的方方面面也随之具有了宏大的意涵。在国家的主导和推动下,中国农村传统的育儿理念和方式加速进入现代转型,而具备保教功能的农村托儿组织,便成为现代国家建设的重要实验场域之一。目前以共和国早期托儿组织为对象的研究大多从解放妇女劳动力、发展社会生产的层面展开,并把托儿组织视作一项妇女福利。韩晓莉、翟菁等学者虽然注意到托儿组织在培养儿童方面的作用,但是主要侧重于教育教化。<sup>②</sup>本文以山东农村托儿组织为案例,从现代卫

生与国家建设的角度对其进行考察。笔者认为,人民共和国早期,现代卫生和经济发展是农村建设中两个互相影响交织的重要面向,也体现在农村育儿方式转型的过程中。正是在这种互动中,农村托儿组织的主要职责逐渐从“安全育儿”向“卫生育儿”转变,成为农村现代化新法育儿的一个重要实践场所。1949—1961年间,通过农村托儿组织,现代育儿方式逐渐替代了传统育儿方式,现代卫生保健观念也逐渐被农村群众广泛接受。

### 一、成立初衷:保障受托儿童生命安全

为了恢复和发展经济,中国共产党在山东农村地区开展了以土地改革为代表的一系列社会变革。经过土地改革,妇女不仅获得了土地,而且被动员参加生产劳动。社会变革对劳动力结构的调整,促使妇女从家庭私领域进入社会公领域。原本属于妇女家

**作者简介:** 朱丽丽,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邮编200241);万笑男,山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邮编250014)。

<sup>①</sup>《更好地培养我们的新一代》,《人民日报》1953年6月1日,第1版。

<sup>②</sup>参见张亮:《中国儿童照顾政策研究:基于性别、家庭和国家的视角》,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徐明强、宋少鹏:《集体互助与妇女解放——北京地区街道托幼机构的兴起(1954—1957)》,《妇女研究论丛》2018年第3期;韩晓莉:《从农忙托儿所到模范幼儿园——20世纪50年代山西省农村的幼儿托管组织》,《当代中国史研究》2013年第3期;翟菁:《集体化下的童年:“大跃进”时期农村幼儿园研究》,《妇女研究论丛》2017年第2期。

庭事务的孩子照管,随之成为了公共社会问题。为了让母亲们能够安心参加生产,农村托儿组织广泛地建立起来。

农村托儿组织在成立初期主要有三种类型。其中,临时性农忙托儿组最先成立,数量最多。由于这类托儿组织采用换工互助,没有做到计工划分,所以,许多保育员在第二季不愿意继续担任,托儿组也便难以为继。1950年底开始的抗美援朝对粮食供给提出要求,国家对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认识也不断深化,因而需要更多的农村妇女投入生产。不具备稳定性的临时性农忙托儿组,无法满足社会发展和妇女参加生产劳动的需要。山东省妇联在1951年提供了一种适用于农业生产而且双方互利的托儿组织新类型——固定性农忙托儿组:老年妇女负责照管孩子,母亲们拿出一定的工分作为报酬。在推广固定性农忙托儿组的同时,山东省妇联还要求地方妇联创办更高级别的托儿组织——农忙托儿所。莱阳县望岚口村的农忙托儿所是这一时期的模范托儿所。与托儿组相比,农忙托儿所具备比较健全的行政组织、比较合理的计工算账、比较完备的制度和比较好的保教工作。<sup>①</sup>

上述托儿组(所)成立的初衷都是保证受托儿童的生命安全。母亲们参加生产劳动初期,婴幼儿由于无人照管而伤亡事故频发,极大地影响了母亲们的生产积极性。因此,托儿组织招收无人照管的孩子以确保他们的生命安全。<sup>②</sup>在组织形式方面,托儿组织实行0—7岁儿童混合照管。这样的托儿组织在缓解了妇女参加生产劳动的后顾之忧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问题。比如说,混养制忽视了婴儿和幼儿身心发展的区别,以致绝大多数受托儿童不能因龄受教。在保育人员构成方面,托儿组织以无劳力或半劳力的老年妇女为主。老年妇女照看儿童,虽然能够满足儿童吃喝拉撒等基本需要,但在教育和卫生方面存有不足:一方面,她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是文盲,不懂科学的教育方式;另一方面,她们采取传统的养育方法,如咀嚼喂食,不利于儿童身体健康。

农村托儿组织在成立初期是一项以妇女福利为主的公共事业。对于妇女而言,她们不再被孩子牵

绊,能够进入公领域参加生产劳动,为获得经济独立和争取解放创造条件。对于儿童而言,他们的生命安全虽然得到了保障,但生活与人托前基本无异。农村托儿组织延续着老百姓既有的教养之道,集体儿童保健措施几近空白。

## 二、势在必行:将现代卫生观念引入农村托儿组织

共和国早期,国家注重动员妇女参加生产劳动。从1950年代中期开始,国家越来越关注儿童的培养问题,农村托儿组织也逐步转变发展策略,引入现代卫生观念。

农村托儿组织成立的初衷是安全育儿,没有考虑到卫生问题。由于延续了传统的育儿方法,不适合集体生活,农村托儿组织卫生状况堪忧。据聊城专区妇联在1951年8月对莘县、清平等县的农村托儿组织调查显示,托儿组(所)在卫生环境、收托对象和保育人员方面均存在问题。例如,托儿组织房间狭小、空气不流通,不注意拒收和隔离患有传染病的儿童,身体不健康的老年妇女有机会成为保育员,她们普遍缺乏卫生及保育科学常识。<sup>③</sup>

人民共和国早期,儿童卫生成为国家致力于卫生现代性的一部分。罗芙芸(Ruth Rogaski)指出,卫生与国家、民族相关联的观念,在20世纪初被帝国主义植入中国,并在中国精英们的推动下,逐渐成为现代性政权的标识。为了实现国家现代性,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开展了爱国卫生运动。在运动中,个人的卫生等同于民族的卫生,讲卫生成为爱国的表征。<sup>④</sup>儿童卫生属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组成,正如妇联的宣传“爱国发家讲卫生,孩子大人不生病人”。<sup>⑤</sup>

妇联和卫生部门逐渐注意到托儿组织恶劣的卫生状况,并且试图通过培训保育员进行改善。1951年下半年各专区妇联对农忙托儿组织的调查使山东省妇联和卫生厅认识到:“缺乏保健指导是农忙托儿组织中普遍存在的问题。”<sup>⑥</sup>于是,两部门把“加强保健指导、训练保育人员”纳入1952年的工作计划,并合编了《农忙托儿组织保育人员训练教材提纲》。“提纲”涉及的培训内容体现出新法育儿,在具体实践

①②《关于农忙托儿组织情况报告》(1953年),山东省档案馆,档案号:A005-01-0026-003。

③《儿童保育工作总结》(1951年8月24日),聊城市档案馆,档案号:0010-001-006-025。

④罗芙芸:《卫生的现代性:中国通商口岸卫生与疾病的含义》,向磊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

⑤《半年来妇幼保健工作总结(初稿)》(1951年9月30日),聊城市档案馆,档案号:0010-001-005-011。

⑥《农忙托儿组织保育人员训练教材提纲》(1952年),山东省档案馆,档案号:A005-01-0020-006。

过程中,地方培训单位根据需要作出调整。1952年8月,莘县妇联、教育科、卫生科开办“农村托儿所幼稚园保姆训练班”,培训内容除了对保育员进行思想教育,告诉她们照管儿童是服务抗美援朝、为国家做贡献的表现,还包括预防传染病基本方法、健康婴儿的发育和婴幼儿饮食习惯。<sup>①</sup>

1952年的保育员培训,开启了托儿组织引入现代卫生观念和建立集体儿童保健的阶段。这一阶段的卫生保健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不喝生水、凉水和按时喝水、吃饭为内容的饮食卫生;二是以洗手、洗脸为内容的清洁卫生。然而,集体儿童保健初期不仅内容简单,而且只在少数托儿组织内实施。1952年,山东省仅有1116名农村保育干部和保育员参加了培训,部分受训人员还是文盲。<sup>②</sup>这不仅限制了集体儿童保健的实践范围,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实践效果。集体儿童保健的初步开展,不足以改善托儿组织的整体卫生状况。据1954年山东省卫生厅年度总结:“妇幼卫生工作对儿童保健工作重视不足,甚至连集体儿童的保健工作也未能予以应有的重视,以致各种传染病在托儿所泛滥。”<sup>③</sup>

现代卫生观念和集体儿童保健的不健全,影响了母亲们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也影响了国家建设的现实需要。比如,昌潍专区姜永贵农业生产合作社托儿组频繁发生的传染病威胁了受托儿童的身体健康,母亲们不愿继续送孩子或干脆把孩子领回家。<sup>④</sup>在这种情况下,不少妇女退出了农业生产领域,直接影响了经济建设。山东省妇联认为,现代卫生观念和集体儿童保健还关系到为建设社会主义培养合格后备军的问题。1955年,省妇联强调:儿童在目前虽然不是劳动力,但他们是未来的主人,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接班人。做好儿童卫生工作,能够使国家的新生一代成为身体健康的社会主义新人。<sup>⑤</sup>

正是在上述认识的指导下,从1955年始,山东省卫生厅协同妇联决定以加强农村托儿组织的保健

工作为试行新法育儿的重点。<sup>⑥</sup>此后,农村托儿组织不仅是解除母亲参加生产牵累、保障儿童生命安全的场所,而且在国家主导下,成为推进妇幼卫生、实践新法育儿的重点。1952年开启的内容简单、仅在少数托儿组织内实施的集体儿童保健,伴随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和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得到初步完善。

### 三、调整提升:托儿组织卫生保健体系的初步完善

1955年冬、1956年春,全国掀起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潮,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纲要规定:“每一个农村女子全劳动力每年生产劳动的时间不少于120个工作日”“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成立农忙托儿组织”。<sup>⑦</sup>山东省卫生厅和妇联顺应集体化发展形势,在已经把托儿组织确立为新法育儿最佳实践场所的基础上,对集体儿童保健进行了初步完善。

在规范组织形式方面,托儿所和幼儿园依据收托对象的年龄相互区别、分开组织,并确定托儿所以卫生保健为主要功能,幼儿园以教育为主要功能。1956年2月出台的《关于托儿所幼儿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规定:“托儿所和幼儿园应依儿童的年龄来划分,即收三周岁以下的儿童者为托儿所,收三至六周岁的儿童者为幼儿园。”<sup>⑧</sup>山东省农村托儿组织虽然在执行依据儿童年龄进行收托方面具有一定的弹性,比如聊城专区托儿所普遍招收0—4岁的儿童,把收托对象的年龄上限提高了一岁,但基本上能够做到依据儿童年龄分别照管。<sup>⑨</sup>

在规范收托对象方面,身体健康与无人照管成为并列条件。拒收和隔离有传染病的孩子,能够从源头上控制托儿组织内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1956年7月,聊城专区妇联明确要求托儿组织拒收和隔离患病儿童。<sup>⑩</sup>随后,该区大多数托儿组织订立了制度,表示不再收托患有传染病的儿童,但碍于乡土人

①《莘县农村托儿所幼稚园保姆训练班总结》(1952年),聊城市档案馆,档案号:0010-002-003-018。

②《妇幼保健工作情况总结》(1953年),山东省档案馆,档案号:A005-01-0026-004。

③《山东省1954年妇幼卫生工作总结(草案)》(1955年3月28日),山东省档案馆,档案号:A034-02-0103-004。

④《昌潍县牛家庄姜永贵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农忙托儿组》(1955年6月),聊城市档案馆,档案号:0010-002-034-007。

⑤《妇女儿童福利工作讲义》(1955年),山东省档案馆,档案号:A005-01-0195-003。

⑥《山东省1955年妇幼卫生工作计划》(1955年3月28日),山东省档案馆,档案号:A034-02-0103-005。

⑦《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人民日报》1956年1月26日,第2版。

⑧《教育部、卫生部、内务部关于托儿所幼儿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1956年2月),山东省档案馆,档案号:A029-01-0418-001。

⑨《关于农忙托儿组织开展情况向地委、省妇联的报告》(1956年5月3日),聊城市档案馆,档案号:0004-002-044-010。

⑩《关于整顿巩固和全面开展托儿组织工作的意见》(1956年7月8日),聊城市档案馆,档案号:0010-001-041-003。

情,还是出现了违背规定的情况。比如莘县曹楼村保育员为了方便邻居下地挣工分,把邻居家发烧的孩子领入园中。<sup>①</sup>1956年12月,为了加强全省托儿组织和保育员的规范意识,山东省妇联强调:不得收托患有传染病的孩子;若发现孩子在托儿组织内生病,要及时隔离并通知家长医治。<sup>②</sup>

在规范保育人员方面,业务技能培训再次提上日程,选拔标准也逐渐提高。培训农村保育员被确定为1956年山东省妇幼卫生工作的一项艰巨任务。<sup>③</sup>截止到1956年5月,全省受训农村保育员达到30.6%。<sup>④</sup>在培训内容方面,1956年的培训增添了不给幼儿穿开裆裤等新内容,并注意到儿童卫生保健在性别和年龄方面的差异。山东省卫生厅还要求提高保育员的身体素质,并加入青壮年妇女力量。“选择保育员的条件,主要是无传染病、耐心喜爱孩子,尽可能地发动几个半劳力的高小或初小毕业生受训,并参加托儿组织的工作,以便经常地传授保育常识。”<sup>⑤</sup>在执行保育员选拔条件方面,农村托儿组织基本做到了无传染病,经过教育后能够掌握简单的卫生知识。<sup>⑥</sup>

与1956年以前比较,这一阶段新法育儿在实践内容方面并没有太大改进,但在贯彻的力度和广度上,因为公社的物资照顾和保育员考核标准的调整而增强。公社照顾清洁卫生和饮食卫生用品,为托儿组织实施新法育儿提供了物质条件。“勤俭办社”指示下达前,托儿组织中的脸盆、热水瓶等用品主要由公社承担;指示下达后,这些物资虽然调整为依靠群众解决,但公社也会给予适当的照顾。另外,新法育儿的实践效果成为考核保育员的依据,甚至直接关系到工分收入。例如,高唐县妇联规定:“保育员不能让儿童吃冷食、喝冷水、坐冷地,否则批评教育、扣工分。”<sup>⑦</sup>

集体儿童保健的初步完善是国家认识到新法育

儿对托儿组织巩固和发展的重要性,并结合农村发展对妇女和儿童两代劳动力的要求而形成的结果。1956年9月,山东省妇联对农村托儿组织的任务和性质进行了重新定义:“农村托儿组织,是农业生产合作社为解决女社员生产时孩子无人照管的困难;保证儿童的安全和健康,并使之受到合理的教养。”<sup>⑧</sup>儿童的“健康”和“教育”被明确提出。

#### 四、成效初显:新法育儿的推广及实践

1958年,“大跃进”时期,农村托儿组织不仅在数量上大幅度增加,而且为适应生活集体化,呈现出由分散托管向集中托管、由整日制向寄宿制、由部分人托向全体入托的发展趋势。这种发展趋势对集体儿童保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山东省卫生厅制定的《关于人民公社托儿所、幼儿园的若干问题的意见(草案)》成为这一阶段农村托儿组织开展卫生保健活动的指南。

第一,建立“三查”“四早一好”“四接种”相结合的预防制度。山东省卫生厅规定,托儿组织保健工作应当抓紧的首要问题是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与各种急性传染病作斗争。<sup>⑨</sup>官方提倡组织儿童进行牛痘、白喉、百日咳、卡介苗四种疫苗接种,但是受限于农村物质和医疗条件,只有牛痘接种基本实现。相较于“四接种”,其他预防措施可操作性稍强。在三查方面,入园所前体格检查与定期健康检查的内容略同,包括身高、体重、心、肺、五官、皮肤是否正常,儿童及家庭成员有无传染病。这两项检查由卫生所医务人员进行。晨间检查即早晨查看儿童的眼睛、耳朵、喉头、皮肤和儿童的面色精神是否正常,如有条件可测量体温。<sup>⑩</sup>晨间检查由受过训练的保育员独立完成,即便是没有文化的保育员也能设法实践。如大杨庄托儿所保育员不会写字,做晨检记录时,她们

①《莘县曹楼村的幼儿园是如何整顿与巩固起来的》(1956年8月),聊城市档案馆,档案号:0010-002-069-018。

②《保育骨干训练教材提纲》(1956年12月10日),聊城市档案馆,档案号:0010-002-051-001。

③《下发‘保育员训练教材提纲’(草稿)的函》(1956年3月6日),山东省档案馆,档案号:A034-00-0177-002。

④《关于开展农忙托儿组织工作的报告》(1956年6月4日),山东省档案馆,档案号:A005-01-0056-002。

⑤《保育员训练教材提纲(草稿)》(1956年3月6日),山东省档案馆,档案号:A034-00-0177-001。

⑥《关于农忙托儿组织开展工作情况向地委、省妇联的报告》(1956年5月3日),聊城市档案馆,档案号:0004-002-044-010。

⑦《高唐县妇联关于目前托儿组织的情况问题和今后意见》(1956年4月7日),聊城市档案馆,档案号:0010-002-059-013。

⑧《农村托儿组织暂行管理办法(草案)》(1956年9月),山东省档案馆,档案号:A005-01-0059-001。

⑨《儿童保健工作参考资料》(1958年10月),山东省档案馆,档案号:A034-02-0176-002。

⑩《儿童保健工作参考资料(山东省儿童保健工作青岛现场会议专辑)》(1958年10月),山东省档案馆,档案号:A034-02-0176-001。

就对身体正常的孩子划个“一”号,不正常的划个“十”号。<sup>①</sup>检查是实现“四早一好”(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护理好)的前提,一旦发现患病儿童,保育员就应告知家长领回家治疗,以免传染给其他的孩子。

第二,培养婴幼儿用流动水洗手、定期剪指甲、不穿土裤子等卫生习惯。儿童饭前便后洗手的卫生措施虽然推广已久,但托儿组织内的传染病仍屡控不止。洗手方式不正确是一个重要诱因。比如,很多孩子在一个盆子里洗脸,导致砂眼和结膜炎大范围传播。“大跃进”时期,官方倡导的儿童洗手的方法细化到一人一盆一巾制或流水法:“每个孩子都应用自己的手巾和洗脸盆,手巾要经常洗和晒,脸盆用过后也要擦干净;如果经济条件不允许时,可采用流水洗脸法,以防止相互传染。”<sup>②</sup>流水法经济实用,保育员利用和改装瓷罐、竹管等以代替水龙头,达到用流水洗手、洗脸的目的。<sup>③</sup>其次,定期给儿童剪指甲、洗澡等原本属于家长的事务,在这一阶段被列入保育员的工作范围。1959年3月,山东省福利工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向保育员发出倡议,要尽可能地做到四包:一包照顾吃饭,二包给孩子理发、洗澡,三包给孩子拆洗缝补,四包对病儿的护理。<sup>④</sup>这些看似普通的替代母职的规定,在当时远远超出农村家庭对儿童的日常清洁程度。再次,废除沙土布袋成为卫生习惯培养的重点。在托儿组织成立初期,沙土布袋被视作照管婴儿的必需设备。<sup>⑤</sup>这种育儿方法不利于婴儿身体健康,据单县妇联调查,很多睡沙土布袋的孩子得了钩虫病。<sup>⑥</sup>1956年发布的《保育员训练教材提纲(草稿)》虽然提倡使用尿布,但并没有明令禁止使用沙土布袋。“大跃进”期间,山东省卫生厅明确要求:“苦战两个月,使幼托组织改变穿沙土布袋和嚼食喂孩子的不良习惯。”<sup>⑦</sup>在上级指导下,单县王小庄农忙托儿所、莱阳皮家园村托儿所等模范

托儿所把革除沙土布袋作为工作准则。

第三,建立儿童食堂,拒绝咀嚼喂食,实行一人一碗一匙以确保饮食卫生。自1956年托儿所确定日制办的形式后,母乳期的婴儿主要依靠母亲来所喂奶,因母乳不及时或缺少辅食而营养不良、面黄肌瘦;年龄稍大儿童的午饭主要依靠自带,所带大多是地瓜等干硬而且不易消化的食物,有时还忘了带,以致不能按时吃饭。<sup>⑧</sup>发现受托儿童在饮食方面存在问题后,个别合作社提供了辅助,如即墨县张式瑞农业生产合作社给农忙托儿所辅助小米面和少许社内生产的瓜果蔬菜。对于合作社提供辅助的做法,1956年4月召开的山东省专、县妇联主任扩大会议尚认为:“在勤俭办一切的原则下,一般社不宜推广。”<sup>⑨</sup>但在“大跃进”期间,托儿组织内的儿童饮食供给方式发生了变化。为了改善儿童的饮食,不少地区建立了幼儿食堂,有的单独设立,有的在公社食堂单独做。<sup>⑩</sup>在饮食卫生中,因为之前经常发生保育员咀嚼喂食,导致托儿组织内一个孩子生病,全部孩子被传染。<sup>⑪</sup>所以,废除咀嚼喂食被重点强调。这项内容对保育员和炊事员均附着要求:“保育员在喂食婴幼儿时要用羹匙,并做到一人一碗一勺”,“炊事员在洗净儿童食具后煮沸或用开水烫”。<sup>⑫</sup>

第四,帮助婴幼儿适应按时饮食、排便、睡觉等规律化生活。《关于人民公社托儿所、幼儿园的若干问题的意见(草案)》认为,规律化的日常作息安排有助于婴幼儿成长发育。比如,在饮食方面,七八个月以下的婴儿每3—4小时吃一次母乳;在排便方面,六个月以上的婴儿要按时把尿;在睡眠方面,儿童要养成午睡的习惯。<sup>⑬</sup>儿童食堂的建立为儿童适应按时生活提供了便利条件。平度县灰埠公社吕家集托儿所对未断奶的婴儿按时喂米汤,对略大些的孩子每日供应五次伙食:早七点,大米或小米稀饭;十点,鸡子饼、糖饼或馒头;十三点,面条;十五点,大米或

①朱杰臣:《孩子哈哈笑 妈妈干劲高》,《大众日报》1959年1月10日,第3版。

②《预防孩子得眼病——幼托组织和父母要注意孩子个人卫生》,《山东卫生》1959年1月18日,第4版。

③⑧⑩⑬《儿童保健工作参考资料(山东省儿童保健工作青岛现场会议专辑)》(1958年10月),山东省档案馆,档案号:A034-02-0176-001。

④《省儿童福利工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向全省儿童福利工作者的倡议书》,《大众日报》1959年3月6日,第3版。

⑤《儿童保育工作总结》(1951年8月24日),聊城市档案馆,档案号:0010-001-006-025。

⑥《农村妇幼卫生座谈会汇报内容》(1956年5月8日),山东省档案馆,档案号:A034-02-0103-023。

⑦《山东省儿童保健工作青岛现场会议决议》,《山东卫生》1958年10月30日,第3版。

⑨《即墨县张式瑞农业生产合作社农忙托儿所是怎样组织起来的》(1956年),聊城市档案馆,档案号:0010-002-049-018。

⑩《山东省1958年妇幼卫生工作总结》(1959年4月),山东省档案馆,档案号:A034-00-0276-003。

⑪《农忙托儿组织专题报告(初稿)》(1956年11月18日),山东省档案馆,档案号:A005-01-0059-003。

小米稀饭;十八点,糖饼或馒头。<sup>①</sup>

“大跃进”时期,新法育儿在农村托儿组织中的推广及实践有值得肯定的一面。新法育儿增添了许多新内容,相对科学的新法育儿逐渐取代不合理的传统育儿方式,有益于儿童身体健康。再者,这一阶段的农村托儿组织体现出明显的儿童福利性质。在官方表述中,人民公社化时期的农村托儿组织是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下的儿童福利事业,其对儿童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及科学保健的职责被强调。<sup>②</sup>

但是,实行全部入托、寄宿制、集中托管的托儿组织是共产主义社会的试验田,注定不能长存。由于不符合生产力发展水平,这类托儿组织在当时就产生了不良影响。绝大多数托儿组织,不具备模范托儿所的卫生条件,仅能在原有的清洁卫生和饮食卫生的基础上,尽量做到用流动水清洗和晨间检查,基本无法达到一巾一碗一匙而且每天消毒的卫生要求。“大跃进”时期,托儿组织在卫生保健方面出现的种种问题,也是国家建设过程中所犯的“左”倾错误的表现之一。

#### 余论:新法育儿在民间的传播

1959年春,第二次郑州会议提出调整人民公社体制、权利下放的问题,促使农村托儿组织开始大规模垮台。伴随“大饥荒”的到来,农村托儿组织逐渐退出历史舞台。到1962年,官方文献中已鲜有关于农村托儿组织的文字记载。与此同时,儿童照管也回归到小型的、分散的形式或奶奶看孙子、亲邻相帮的传统场所。<sup>③</sup>

虽然儿童照管形式和场所回归传统,但照管理念和方法却悄然改变。首先,托儿组织对新法育儿的实践为家长用科学常识和卫生知识养育孩子作出了示范,使他们逐渐摒弃了传统的育儿方式。正如德县孙家社黄金枝所说:“我孩子爱喝凉水,我以前直接从缸内舀出来给她喝,现在我才知道,喝生水容易使孩子生病、泻肚,以后不让她喝了。”<sup>④</sup>其次,新

法育儿的许多措施要求家长与托儿组织合作完成,这深化了家长对卫生育儿方法的认识。以预防隔离为例,无论是把生病的孩子从托儿组织领回家,还是把健康的孩子暂寄在托儿组织,家长通过切实配合托儿组织实行隔离制度明白了在传染病流行期间不能带孩子走亲访友等卫生常识。再次,保育员身兼新法育儿的宣传员,她们把新法育儿的理念和方法带给家长。培训内容包含了母亲育儿知识,比如喂奶前清洁乳头、喂奶后轻拍婴儿后背,这些内容超出了保育员的工作范围。<sup>⑤</sup>培训部门希望通过保育员向群众宣传新法育儿,提高大家的卫生知识。由此可知,保育员不仅被定位为新法育儿的实践者,而且被赋予了宣传员的身份。保育员培训完成后,借助家访、母亲会、托管委员会等方式把新法育儿的方法告诉母亲们。

国家将现代卫生观念引入托儿组织的努力,并没有随着农村托儿组织在形式上的消失而“不见踪迹”。以卫生保健为主要内容的现代育儿观念和方法,逐渐被越来越多的老百姓接受。尽管育儿理念和方式的转变需要经过一个漫长的历程和社会的整体发展来推动,但国家为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所付出的努力,确实在农村老百姓日常生活中产生了长久而深远的影响。

农村托儿组织在共和国早期短暂曲折的发展历程,展示了现代卫生与农村经济在国家建设中的互动关系。农村托儿组织的卫生状况不仅关涉到儿童健康和国家对社会主义接班人的培养,影响到农业生产的发展,而且关涉到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现代国家的建构与想象。正是由于国家把对儿童的培养纳入现代建设的议程,农村托儿组织才成为构筑现代国家的实验场域之一,实现了从“安全育儿”到“卫生育儿”的主要职责转变。而在此转变过程中,现代卫生观念的引入则显得至关重要,它是中国近代由传统向现代转型的重要标识。

(责任编辑:李孝迁)

①《决心把青春献给孩子们当一辈子教养员——平度县灰埠公社吕家集教养员吕岳臻同志发言稿》(1959年3月),山东省档案馆,档案号:A005-01-0101-029。

②《农村托儿所、幼儿园工作暂行条例(草案)》(1959年3月),山东省档案馆,档案号:A005-01-0095。

③《中央转发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农村妇女劳动保护政策和农村托儿组织问题的两个报告》(1961年7月20日),聊城市档案馆,档案号:0004-002-207-030。

④《德县农忙托儿组专题座谈会总结报告》(1954年8月15日),聊城市档案,档案号:0010-002-022-019。

⑤《农忙托儿组织保育人员训练教材提纲》(1952年),山东省档案馆,档案号:A005-01-0020-006。

### **Children's Hygiene and Women's Productivity: A Study of Rural Childcare Organizations in the Shandong Province(1949—1961)** (ZHU Lili, WAN Xiaonan)

In the early days of P.R.C., in order to further liberate women's labor, rural childcare organizations were widely established. From 1949 to 1961, childcare organizations had undergone a functional change from "safe parenting" to "hygiene parenting". This change reflected not only the state's focus on the cultivation of children, but also its agenda of incorporating modern hygiene into the building of a socialist country. Although rural childcare organizations formally disappeared in 1961, the modern childcare method advocated by the state had gradually changed the traditional way of childcare in rural families.

### **The Management of Wenzhou Theater Troupes in the Early Days of P. R. China** (LI Bingbing)

In the early 1950s, the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P. R. China continued to advance in the field of literature and art. Because of its broad mass base, opera became the focus of the new regime's literary and artistic policies. Through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opera, the government attempted to strengthen its leadership and better supervise theatrical troupes and artists, so as to regulate the opera market. However, the government encountered resistance in Wenzhou. The management process by the cultural departments at all levels in Wenzhou showed not only the state's predicament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due to the continuous existence of the local cultural market, but also the Party's local laissez faire management.

### **The Causes of the Schism of 1054** (ZHANG Riyuan)

Christianity, which rose almost together with the Roman Empire, was deeply affected by two different cultures---Greek culture and Latin culture, so it had different cultural "genes", and developed the Greek and Latin Churches, namely, the Great Churches of the East and the West. With the division of the Roman Empire, the fall of the Western Roman Empire and the rise of the German states, the Great Churches of the East and the West went far gradually. The Popes of Rome who claimed the sovereignty of the Church inevitably came into conflict with the Patriarchs of Constantine who were striving for the same right as the Popes. Therefore, the striving for the sovereignty of the Church became the focus and "fast knot". The collision of the strong personalities between the Pope and the Patriarch, the dispute over the creeds and rites finally ignited the 1054 Schism. Obviously, the Schism of 1054 was not accidental but inevitable.

### **Justices of the Peace and Control of Crime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CHU Qingdong)

The crime problem became much more serious with England's transition from an agrarian society to the industrial society. Justices of the peace were selected from the local gentry, and they were tower of strength to tackle crime. Moreover, justices of the peace represented th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They made good use of summary procedures, such as mediation, arbitration, recognizance and imprisonment, and influenced both Grand Jury and Petty Jury to solve conflicts and lawsuits based on law, reason and emotion. Such judicial practices were personal, flexible, and cooperative, and shaped the extensive local-central collaboration pattern of judicial governance. They effectively united all social powers, maintained the order of the local society and guaranteed the smooth social transition.

### **From Public Charity to Financial Institution: The Development of Britain's Trustee Savings Bank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YE Lu)

The British trustee savings banks developed and flourished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due to the increasing saving demand from the low-income group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ts capital market on the other. In the beginning, savings banks were set up to achieve the goal of self-help and re-